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77號

原告 劉曉旭

訴訟代理人 李宏文律師

被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即巨信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被告 百力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即吉地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法定代理人 蕭鴻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,507,081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658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。復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

01 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
02 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
03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一、二所示不動產（下
04 合稱系爭不動產）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所為之信託行為及113
05 年10月7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，並請求被告百力地
06 產開發有限公司將系爭不動產於113年10月7日辦理之所有權
07 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
08 告主張之債權額及系爭不動產之價額擇低計算。查原告依與
09 系爭不動產所在同棟大樓之門牌號碼台南市○區○○路○段
10 000號8樓於115年4月間交易單價計算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
11 客觀市場交易價額至少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,993,498元，應
12 趨近於客觀市場合理交易價額；而原告主張其債權額計至本
13 件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23日之本息合計7,507,081元，亦
14 有原告陳報狀在卷可稽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
15 之債權額為斷，核定為7,507,0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,
16 36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80,709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
17 判費8,6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
18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
19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2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送
24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25 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
26 之裁判）；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28 書記官 鄭永媚

01

附表一

一、土地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臺南市	東區	龍泉	x	221	602.24	95/10000	百力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2	臺南市	東區	龍泉	x	225	573.56	95/10000	百力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02

二、建物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座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共有部分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	
1	臺南市東區龍泉段 359 號	臺南市東區龍泉段 221、225 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2 層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建號 438 持分 279/10000 建號 440 持分 99/10000	1/1	百力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		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46 號 5 樓		五層：79.18				
2	臺南市東區龍泉段 321 號	臺南市東區龍泉段 221、225 地號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 246 號地下 2 樓	鋼筋混凝土造 12 層	地下二層： 867.27	無	建號 438 持分 5/10000 建號 439 持分 4/10000 建號 440 持分 20/10000	1/62	百力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03

01

附表二

一、土地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臺南市	東區	龍泉	x	221	602.24	94/10000	百力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2	臺南市	東區	龍泉	x	225	573.56	94/10000	百力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02

二、建物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座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共有部分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			
1	臺南市東區龍泉段399號	臺南市東區龍泉段221、225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12層	樓層面積合計 五層：79.18	附屬建物用途及面積 陽台：18.49	建號438 持分279/10000 建號440 持分99/10000	1/1	百力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		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46號8樓						
2	臺南市東區龍泉段321號	臺南市東區龍泉段221、225地號 臺南市東區長榮路一段246號地下2樓	鋼筋混凝土造 12層	地下二層： 867.27	無	建號438 持分5/10000 建號439 持分4/10000 建號440 持分20/10000	1/62	百力地產開發有限公司